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7 August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次会议

纽约

议程

1. 第二十九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三十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([SPLOS/30/2](#))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报告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:
 - (a)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([SPLOS/30/10](#)、[SPLOS/30/10/Add.1](#) 和 [SPLOS/30/10/Add.2](#));
 - (b)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([SPLOS/30/11](#));
 - (c)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行政和预算事项:
 - (a) 关于 2017-2018 年和 2019-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([SPLOS/30/3](#));
 - (b) 任命 2021 至 2024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([SPLOS/30/4](#));



- (c)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1-2022 年预算期拟议预算草案([SPLOS/30/5](#));
 - (d)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修正([SPLOS/30/6](#))。
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13.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([SPLOS/30/7](#) 、 [SPLOS/30/8](#) 、
[SPLOS/30/8/Add.1](#)、 [SPLOS/30/9](#) 和 [SPLOS/30/CRP.1](#))。
 14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《公约》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([A/74/350](#) 和 [A/75/70](#))。
 15. 其他事项([SPLOS/30/12](#))。
